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構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其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設各臨時工程處，爰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立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擬具「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一條）
- 二、本處之權限職掌。（第二條）
- 三、本處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第三條）
- 四、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四條）
- 五、本處係屬臨時任用機關。（第五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西部濱海公路新闢及整建工程之設計施工、審核、督導、監造、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特設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工程規劃設計、預算及發包。 二、工程施工品質控制、年度經費管控、驗收及移交。 三、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 四、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五、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	本處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本處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
第五條 本處於工程完工後裁撤。	本處係屬臨時任用機關。
第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